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6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
黄浦区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黄 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
区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
室。

法定代表人 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胡 ，男，
省
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
户。

被执行人
市：
公司，住所地山西省阳泉
市。

法定代表人陈 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(2018)沪02民初151号民事判决，于2019年1
月24日向
公司、胡 、

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支付。

公司货款人民币85,851,876.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并
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53,251.88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
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
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南大街81

号高雅融发建材市场1号楼2层76套商铺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公司名下位于
山西省阳泉市南大街81号高雅融发建材市场1号楼2层76套商
铺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审 判 员 钱松青
审 判 员 黄文蔚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璩 俐